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airiti Library

僑生教育與中華民國：台灣國族想像的轉變，1951-2008

Taiwan's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Educ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magination, 1951-2008

doi:10.6752/JCS.201003_(10).0004

文化研究, (10), 2010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0), 2010

作者/Author： 吳子文(Chee-Mun Goh)

頁數/Page： 103-13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0/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003_(10).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最完整的學術整合查詢平台—華藝線上圖書館 ●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Find more academic articles on Airiti Library

airiti

文化研究 第十期 2010年春季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Spring 2010 No.10: 103-138

研究紀要 Research Notes

Taiwan's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Educ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magination, 1951-2008

Chee-Mun Goh

僑生教育與中華民國：台灣國族想像的轉變，1951-2008

吳子文

本文初稿題爲〈成爲「中國人」：台灣的國族想像與僑生的認同政治〉，曾發表於由文化研究學會舉辦的「樂．生．怒．活：2008年文化研究會議」（2008年1月5、6日）。本論文的寫作承蒙台大地理系黃宗儀老師的指導，論文評論人台大中文系助理教授高嘉謙、兩位匿名論文審查人、《文化研究》編委會及台大歷史所碩士詹敬仁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吳子文，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電子信箱：gohcheemun@gmail.com

投稿日期：2008年8月11日。接受刊登日期：2010年5月16日。

airiti

摘　要

本論文以國民黨政府在台灣開始招收僑生的1951年起，至國民黨二度政黨輪替、重新執政的2008年為時間範圍，並以解嚴前後為分水嶺，探討中華民國－台灣的國族想像在這五十多年來的劇烈轉變對僑生教育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從而反思僑生教育的本質。論文的第一部分首先將僑生和華僑的官方定義放置在一個兩岸的框架裡頭進行比較分析，以凸顯在台僑生的特殊性。接著，第二部分處理戒嚴時期的在台僑生教育，主要針對僑生教育和國民黨大中國意識型態之間的共謀關係進行剖析，以探討戒嚴時期在台僑生教育的特質。第三部分則處理解嚴以後的在台僑生教育，探討台灣本土意識以及民間社會的興起對僑生教育所形成的衝擊與挑戰，並著重分析民進黨執政時期，外籍生政策的出現如何進一步邊緣化僑生教育。最後，也觸及國民黨於2008年重奪政權以後，僑生教育的最新發展。

關鍵詞：僑生、僑生教育、解嚴、國族想像、大中國意識型態、台灣本土意識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exami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Qiao Sheng) Education in Taiwa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magination in the past fifty years, starting from 1951, the year when Kuomintang(KMT) regime began to recruit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to 2008, the year when the Kuomintang party regained its status as the ruling party in replac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DPP). In the first part, the official definitions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re compared and contrasted to illustrate the uniqueness of Taiwan's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The second part looks a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Education during the martial law period by analyzing the complicity between the education and the ideolog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within the island. The third part deal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Education after the martial law was lifted in 1987 by analyzing how the education was challenged and impacted by the emergence of Taiwan's civil society and Taiwanes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Special emphasis will be put on the marginalization of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Education during the rule of DPP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olicy. Lastly,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Education after the Kuomintang Party regained the presidency in 2008 will also be discussed.

Keywords: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Education,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national imagina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Taiwanese nationalism

airiti

一、前言：僑生教育與政治意識型態的糾葛

台灣學界其實一直不乏專家學者針對在台僑生教育的發展進行有系統的撰述與整理（周陸僑 1972；趙林 1998；張希哲 1991；李盈慧 1997；郁漢良 2001；夏誠華 2005；蘇玉龍 2006），然而這些著作的內容多偏重於僑生教育的歷史沿革與政策描述，缺乏對僑生教育與政治意識型態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進行批判與省思，部分著作甚至帶有強烈的大中國意識型態，而且少有論述是從僑生的角度出發，來看待僑生教育的發展，從而壓抑了來自不同國別的僑生的主體性。

以郁漢良兩巨冊的《華僑教育發展史》爲例，作者在第一章第三小節即開宗明義表明華僑教育的功能之一爲「厚植光復大陸的實力」（郁漢良 2001：30），由此可見作者的史觀仍不脫國民黨一黨專政時期的大中國意識型態。又以夏誠華的《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一九一二～二〇〇四）》爲例，他將所有「華僑」、「華人」和「華裔」[1]統攝在帶有強烈中國中心主義(Sinocentrism)的「華僑」概念裡頭（夏誠華 2005：27），在處理僑生教育的章節裡，又對解嚴以後爆發的僑教風波隻字未提，僅以「出現假僑生」草草帶過這一階段對僑生教育改革最爲關鍵的震盪期，迴避了較爲敏感的政治議題(ibid.: 266)。

其實台灣教育一直以來和政治意識型態都有明顯的掛勾，[2]僑生教育尤其如此，然而有趣的是，比較敢於對僑生教育政策提出政治意識型態的批判與檢討的論述幾乎皆出自於馬來西亞僑生之手。[3]黃錦

---

1 一般而言，「華僑」指寄居在國外，未加入僑居國國籍的中國人，「華人」指已取得僑居國國籍的中國人，而「華裔」則指華僑或華人在僑居地所生的子女和後代。（郁漢良 2001：1）

2 台灣日據時代的「皇民化教育」和國民黨專制時代的「黨化教育」或「三民主義教育」均爲顯例。

3 馬來西亞僑生的國族意識較爲強烈，可能和他們在當地社會的生存處境有關，因爲馬國的馬來民族主義分子經常將當地華人視爲「外來移民」，爲了回應這種「原地主義」的質疑，馬國華人經常需要「宣擁馬來西亞」(claim Malaysia)，即彰顯自己對大馬的忠誠和貢獻，才能擺脫「移民」的

airiti

樹在1989年僑教風波爆發期間，最早爲文檢討僑生教育和國民黨黨化教育之間的共謀關係。（黃錦樹 1990：22）王國璋在〈論馬來西亞各方對馬華留學台灣的認知演變〉一文則從馬來西亞的在地觀點出發，探討「馬來西亞政府、『董教總』[4]及馬華留台生本身」對於留學台灣所抱持的觀感，並分別從三個歷史階段來說明大馬華裔學生留學台灣的歷程與動機，補足了僑生教育論述中馬來西亞「僑生觀點」的不足。（王國璋 1998：1-2）

范雅梅的碩論——《論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大規模地檢討僑務政策和政治意識型態之間的糾葛，並且十分犀利地將僑務政策解讀成國民黨政權賴以維繼其統治正當性的「大型政治劇碼」。（范雅梅 2005a：95）陳慧嬌的碩論——《偶然身爲僑生：戰後不同世代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求學的身分認同》——則另闢蹊徑，讓不同世代的馬來西亞留台生和旅台生現身說法，[5]以迂迴的方式凸顯僑生教育政策對僑生的想像和馬來西亞華裔學生的自我認同之間的巨大鴻溝。（陳慧嬌 2006：101）

本論文主要以范雅梅針對僑生教育和國民黨大中國意識型態之間的關連之研究成果爲基礎，進一步將時間的範圍從國民黨政府在台灣開始招收僑生的1951年，一路延伸到民進黨的八年執政，以及國民黨重新執政的2008年；並以解嚴前後爲分水嶺，探討中華民國－台灣的國族想像在這五十多年來的劇烈轉變對僑生教育發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在台僑生教育原來乃依附於國民黨政權的大中國意識型態而存在，所以透過中華民國－台灣國族想像之遞嬗來窺看僑生教育的發展，將有助於我們釐清僑生教育的本質爲何。

論文的第一部分首先將僑生和華僑的官方定義放置在一個兩岸的

原罪。（許德發 2006：7）

4 「董教總」爲「董總」（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和「教總」（馬來西亞華校教師公會總會）的聯合，是馬來西亞華社最具影響力的民間教育機構。（王國璋 1998：2）

5 「留台生」指曾經留學台灣，現已返回馬來西亞者，「旅台生」則指目前正在台灣求學的大馬學生。（陳慧嬌 2006：43；安煥然 2003：241）

airiti

框架裡頭進行比較分析，以凸顯在台僑生的特殊性。接著，第二部分處理戒嚴時期的在台僑生教育，主要針對僑生教育和國民黨大中國意識型態之間的共謀關係進行剖析，藉以探討戒嚴時期在台僑生教育的特質。第三部分則處理解嚴以後的在台僑生教育，探討台灣本土意識及民間社會的興起對僑生教育所造成的衝擊與挑戰，並著重分析民進黨執政時期，外籍生政策的出現如何進一步邊緣化僑生教育。最後，也觸及國民黨於2008年重奪政權以後，僑生教育的最新發展。

二、一個僑生，各自表述

僑生是「華僑學生」的簡稱，目前國際上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台灣」兩個政治實體實施僑生教育，因此爲了充分瞭解在台僑生所代表的特殊意涵，我們有必要將僑生的官方定義放置在一個兩岸的框架裡頭進行比較分析，以凸顯在台僑生的特殊性。

兩岸政府對僑生的官方界定其實大同小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辦公室」所發布的〈201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簡章〉之規定：

> 華僑考生必須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且最近四年（截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之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2年以上的記錄（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9個月可按一年計算。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不能視爲定居）。(2010/01)

而中華民國（台灣）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所頒布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則規定：

>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爲八年以上。（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編 2009：50）

對照上述兩項規定，我們可以發現兩岸認定僑生資格的兩大標準同樣爲：（一）外國居留權以及（二）外國居留年限。兩岸僑生資

airiti

格唯一的不同點在於中國僑生的國外居留年限僅規定爲兩年，[6]台灣僑生則規定爲六年，[7]後者是前者的三倍之多，而且欲在台灣就讀醫學、牙醫和中醫學系的僑生還得居留長達八年才符合資格，可見就居留年限而言，中國對僑生的界定遠比台灣來得寬鬆。

兩岸對僑生的定義表面上大同小異，然而在實際運作上，兩岸僑生教育所實施的對象卻幾乎完全不同，因爲僑生的定義還牽涉到雙方對華僑的不同界定。華僑的定義在學界一直呈現「衆聲喧嘩」的局面，不僅沒有「標準答案」，海內外專家學人也往往因爲自身立場的不同而對華僑的定義有所分歧（周南京 1999：1），使得「華僑」一詞還延伸出許多諸如「海外華人」、「外籍華人」、「華裔」、「華族」(Ethnic Chinese)或「華人裔族」(Chinese Diaspora)等名目，本節無意涉足關於華僑定義的紛爭，僅從國籍法的角度切入，就兩岸政府對華僑的官方定義進行解析，以瞭解兩岸僑生眞正的差異何在。

（一）從中國國籍法看中國的華僑與僑生

1949年，國民黨政權因國共內戰失利而退守台灣，中國從此一分爲二，兩邊爲了競逐代表「祖國」的道統，爭相使出渾身解數來拉攏僑心，然而隨著中華民國和中共政權相繼被整編進以美蘇爲首的冷戰結構當中以後，加上40、50年代東南亞各國國族意識的相繼抬頭，[8]兩岸華僑政策竟戲劇性的朝兩條迥異的道路發展，從此分道揚鑣。中共爲了拓展外交，選擇順應國際的潮流，[9]拒絕承認入籍外國的華人

6 中國到了2006年才開始對僑生的居留年限作出規範，同樣是爲了杜絕「假華僑」的出現。在此之前的華僑考生僅需出示學歷證明和僑居國居留證或身分證，便可以華僑考生的身分報考中國高等學校。

7 台灣僑生的居留年限之規定經常因不同的情勢而有所調整。1950年規定爲3年以上，1961年則調整爲「最近五年」，後來爲了防範80年代出現的所謂「假僑生」（也就是台僑），遂於1988年將居留年限大幅提高至8年。近年來，爲了提升來台僑生人數，又於2006年將居留年限放寬爲6年。（蘇玉龍 2006：26-27）

8 印尼、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和馬來西亞相繼在1945年、1945年、1948年、1949年、1954年和1957年取得獨立。

9 國際社會於1930年簽訂海牙《關於國際法衝突若干問題的公約》，表明各國共同致力於消除國籍衝突問題的共識。（劉華 2004：173）

airiti

爲中國公民，[10]中華民國政府則延續在大陸時期一貫的華僑政策，採行血統主義色彩濃厚的華僑認定方式，並不反對中華民國國民擁有雙重國籍，因此普天之下具有中國血統者皆屬中華民國的「子民」。

中共政權成立之初，極需國際社會的認可與支持，然而當時冷戰局勢緊張，許多擁有龐大華僑人口的東南亞新興國家往往擔心中共可能藉華僑的勢力輸出革命、「赤化」當地，因此承認華僑的雙重國籍身分大大不利於中共政府和世界各國建交，也違背當時世界國籍法的發展趨勢（劉華 2004：170-174）。基於地緣政治和國家利益的考量，中共政權很快於1955年在印尼召開的萬隆會議上和印尼政府簽署了《中印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正式表明拒絕承認具有雙重國籍之中國公民的立場，以示中共不願干涉他國內政的決心(ibid.: 187)，此條約也成爲日後中國政府和其他東南亞國家解決雙重國籍問題的指標性範例（劉華 2004：187；周南京 1999：6）。[11]

5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中國歷經反右派運動、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等浩劫，國內政局動盪，整個國家處於閉封自鎖的狀態，讓中國僑務陷入了空前的低潮。也因此，中國一直遲至1980年才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第一部國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此國籍法延續《中印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的精神，明確表明反對雙重國籍的立場，其中第三條至第五條以及第九條的規定條文如下：

>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
>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

10 中國政府在1954年以前，一直非常積極號召華僑在政治上認同中共、在經濟上協助新中國發展，然而1954年以後，卻轉爲鼓勵華僑入籍當地，在政治上效忠當地政府。（莊國土 2001：253）

11 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泰國分別於1973年、1974年和1975年與中國政府達成相同的共識，認定凡是已加入外國國籍之中國國民，自動喪失中國國籍。（劉華 2004：187）

airiti

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因此，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仍是一部以血統主義爲原始國籍取得方式的國籍法，但卻強烈反對雙重國籍，以徹底解決國籍衝突的問題（劉華2004：216-217）。

1990年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正式對「華僑」作出了明確的界定：「華僑指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因此華僑必須具有中國國籍，且不能擁有雙重國籍，而選擇入籍外國、放棄中國國籍的「華僑」則屬於「外籍華人」（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粗體爲作者所加）。[12]中國的單一國籍政策讓「華僑」和「華人」的分野變得涇渭分明，前者屬中國公民，後者則屬外國公民。[1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在1984年所制定的〈關於

12 「外籍華人」指的是「原是華僑或華僑後裔，後已加入或取得居住國國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2003/03/21）

13 中國學界在指稱海外華人時，往往連用「華僑華人」兩個名稱，以同時涵蓋擁有中國國籍的華僑和擁有外國國籍的華人。從此十分「政治正確」的稱謂多少可以窺見中國學界已開始重視海外華人的主體性。曾領導主編厚達十二巨冊的《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堪稱中國華僑華人研究之祭酒的周南京在百科全書《總論卷》的〈華僑華人問題概論〉一文中即開宗明義的表明：

> 我們以作為中國人、屬於中華民族和擁有歷史悠久的中華文化而感到無比的自豪。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我們贊成「天下華人是一家」「華僑華人是中華民族的寶貴資源」等等大漢族主義或民族沙文主義的提法。華人已經屬於不同的國家，在歷史的演變中，各國華人出於本身的生存和發展的需要而已作出了各自的不同的選擇。我們不應該把歷史主觀主義地凝固在某一點上，始終以中國、中華民族、中華文化為中心的傳統觀念來看待已經變化了的世界和滾滾向前的時代潮流。（周南京1999：4）

在此段引文中，作者雖然仍表露出強烈的中國民族意識，但同時也善意的回應了多年來東南亞華裔學者對中國海外華人研究帶有中國中心主義(Sinocentrism)傾向的批判。

airiti

華僑、歸僑、華僑學生、歸僑學生、僑眷、外籍華人身分的解釋（試行）〉，「華僑學生」指的是「回國學習未在國內定居的華僑」，而「歸國華僑學生」則指：「從國外回來定居就學的華僑，簡稱歸僑學生。不論年齡大小，就讀何種學校，都是歸僑學生」。因此，中國僑生如果進一步細分，還同時涵蓋「華僑學生」和「歸僑學生」兩種。[14]由於華僑必須是中國公民，因此上述兩類僑生也必須具有中國國籍，且不能擁有雙重國籍。綜合以上，中國僑生指的是**回國學習且具有中國國籍的華僑或歸僑**，而具有外國國籍的華裔學生則被排除在中國僑生的範疇之外。

（二）從中華民國－台灣國籍法看中華民國－台灣的華僑與僑生

中國國民黨於1949年遷台以後，一直沿用國民政府1929年在中國大陸所頒布實施的《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這一部國籍法是歷來不同版本中，血統主義色彩最爲濃厚的一部（劉華 2004：143），其特色在於對父系血統主義的堅持，只要具有中國血統，不管在海外居住了多少年多少代，一律被視爲中華民國的國民，十分有效地把所有海外華僑華人統統「一網打盡」(ibid.: 224)。

其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同樣以血統主義爲原則，但明文規定反對雙重國籍，從而解決了國籍衝突的問題，然而過去在台實施了長達五十年的《中華民國國籍法》並沒有提及雙重國籍的問題，因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所發布的〈關於2008年廣東省「三僑生」報考普通高校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另有「三僑生」之說，指的是「歸僑青年或歸僑子女或華僑在國內的子女」。

airiti

此中華民國政府基本上承認雙重國籍，使得已然入籍外國的華人在法理上仍可被視爲中華民國國民。一直到2000年，此大而無當的國籍法始作出了大幅的修正，限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父或母至少其中一人須爲中華民國國民，不再籠統的將所有具有中國血統的海外華人視爲中華民國國民，但依然承認雙重國籍。[15]

修正以前的《中華民國國籍法》表現出濃厚的血統主義色彩，無論是華僑、華人或華裔，皆視爲「華僑」或「僑胞」（郁漢良2001：16-17）。[16]然而，隨著國籍法於2000年作出了修正，將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華人排除在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僑務委員會也緊接著於2002年公布了新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共十七條，[17]正式將華僑限

---

15 2000年新修訂的《中華民國國籍法》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修訂爲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16 這種含糊而籠統的華僑認定方式常爲東南亞學者所詬病，王賡武就曾言明：「華人性被等同於血統或血緣，而忽視了所有認同問題以及文化和社會特性的重要性。它沒有注意到泰國、菲律賓、越南和緬甸高比例的通婚以及所有新興民族國家獨立後實施的民族教育的效果。」（王賡武2005：185）一般台灣學者則往往認爲血統主義的華僑認定方式較具彈性，不局限於「政治性的效忠」，而擴及「經濟性的貿易、社會性的通婚、以及文化上的交流」（朱浤源2005：120）。

17 此條例由原來的《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旅外國人申請護照加簽爲僑居之規定》以及《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三項法規合併而成，其中《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規定只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符合台灣的華僑資格：

一、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護照，具有僑居身分證。

二、在國外出生或居住四年以上，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國籍者。

三、屬大陸地區人民，應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中華民國有效之護照者。

而2002年所頒布實施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四條則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爲「僑居國外國民」，且需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才能向僑委會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airiti

縮爲「僑居國外國民」，也就是所謂的台僑或新僑（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2004/07/28）。易言之，唯有居留在國外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方爲中華民國－台灣官方所認可的華僑，不再像以往那般泛血統論。[18]

然而，有趣的是，雖然台灣政府對華僑的界定業已修正，在法理上不再承認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海外華人爲華僑，但是僑委會對僑生的官方界定仍然停留在過去十分血統主義的認定方式。如前所述，中華民國－台灣僑生的定義爲：「海外[19]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因此**不管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只要擁有華人血統且在國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即符合中華民國－台灣的僑生資格**。[20]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自台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18 雖然華僑的官方定義已限縮爲台僑，但在實際運作上，僑務服務的對象仍然涵蓋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海外華人。現任僑委會委員長吳英毅在訪問英國時即曾表示，「凡是愛護中華民國、支持台灣的僑民，都是僑委會服務的對象」。（黃貞貞 2008/07/27）

19 該辦法第三條規定「海外」指的是「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編 2009：51）

20 由於僑生資格不論國籍，所以僑生如果按國籍劃分，還可細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台僑，俗稱「假僑生」，占少數；第二類則是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僑生，占多數，以港澳（已轉爲陸委會管轄）、馬來西亞、印尼和緬甸僑生爲大宗；第三類則是無國籍泰緬僑生，約有400人滯留在台。由此可見僑生組成分子之複雜。

airiti

總體而言，兩岸僑生認定最大的差別在於**中國僑生一定得具有中國國籍，而在台僑生則無國籍的限制，只要是具有中國血統的海外華裔，皆可以僑生身分來台**。因此就僑生教育的實施對象而言，在台僑生所涵蓋的範圍其實遠比中國來得廣大；[21]但如果僅就居留年限而言，中國僑生又比中華民國－台灣僑生的認定方式來得寬鬆許多。此外，兩岸僑生基本上是互斥的，一方面中國只接受具有中國國籍的僑生回國升學，另一方面台灣並不接受中國學生以「僑生」名義來台升學。[22]然而，在華僑的官方定義已然「正名」爲台僑的今天，爲什麼在台僑生教育依然因襲慣例，將所有華裔學生視爲「僑生」呢？我們且進一步從歷史的回溯來尋找可能的答案。

三、僑生教育與大中國意識型態

1949年，國民黨政權撤守台灣，美國原打算坐視台灣被中共吞併，[23]不料韓戰於1950年6月突然爆發，美國從「撤手」政策戲劇性的轉爲積極介入台海局勢，並派遣第七艦隊保衛台灣，防止中共武力犯台，使國民黨政權得以「偏安」於台灣一隅（徐中約 2002：772；彭懷恩 2003：129-134）。國民黨退守台灣之初，台海局勢仍危在旦夕，然而中華民國政府卻急於在1950年籌劃恢復招收僑生來台升學（周陸僑 1972：13；王國璋 1998：4-5），[24]一方面作爲僑務政策之

21 根據統計，來台升學的僑生總人數已達16萬人次，遍佈五大洲，來自近70個國家，涵蓋的地理範圍十分廣闊。（蘇玉龍 2006：1）

22 雖然中國大陸學生並不能以「僑生」名義來台，但早期的八類特種考生中包含了「來台大陸學生」一類，可見早期已有大陸學生來台就讀。（洪惠琪 1991/07/18）

23 1950年1月5日，美國杜魯門總統宣布了不介入台海局勢的政策。（徐中約 2002：771）

24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於1950年發表〈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有關僑生的指示爲「解決僑胞子弟教育問題，應儘速採取合理的措施」（周陸僑 1972：13），同年也公布了〈僑生投考臺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郁漢良 2001：513）。

airiti

一環的僑生教育在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便已行之有年並達到一定的規模與建制，[25]另一方面也有意透過僑生教育來加強和海外華僑的聯繫，以增加對抗中共的政治籌碼。因此，雖然台灣在二次大戰以前並非海外華僑的主要僑鄉，卻在歷史的因緣際會之下成了僑生回國升學的大本營（范雅梅2005a：29）。

中華民國政府在1951年開始招收僑生，由於當時台海局勢不穩，加上缺乏經濟上的誘因，早期來台的僑生人數相當有限，[26]然而隨著1954年美援投入協助招收東南亞僑生來台升學，讓原本欲振乏力的僑生教育開始蓬勃發展起來，從1953年的427名回國僑生跳升至1954年的1,058人，人數翻了一倍有餘，此後一直到美援完全停止的1965年間，每年回國升學的僑生人數都穩定地維持在一、二千人左右。

美援停止後，政府爲了彌補經費的不足，於是制定了各項新的措施，包括增設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補助金、僑生公費以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等（周陸僑1972：32-33；郁漢良2001：566-573），是日後僑生種種「福利」制度化的開始，成功讓每年回國升學的僑生人數節節攀升至每年二、三千人左右。美援終止後，中華民國政府仍不惜持續投入龐大的資源來維持僑生教育的運作，可見僑生回國升學對國民黨而言發揮了極大的效用。以下分別針對僑生教育的兩大功能，即反共以及響應國民黨的大中國意識型態進行剖析，從而探討戒嚴時期在台僑生教育的特質。

（一）僑生作爲「反共尖兵」

---

25 僑生回國升學的濫觴始於清光緒33年（1907年），當時清廷在南京創辦暨南學堂，專門招收南洋各地僑生（郁漢良2001：497）。民國成立後，回國僑生日增，並於對日抗戰期間達到高峰，以1942年至1946年五年間爲例，僑生回國的總人數就多達14,685人。(ibid.: 500)1914年，北京政府教育部頒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七條，是最早招收僑生的章則，其中第一條規定十五歲以上自僑居地學校畢業的僑生，可由「該館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第三條則規定僑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十分以內爲限」，可見僑生回國升學的保送和加分制度在20世紀初即已初步的建制化。(ibid.: 510)

26 首批保送來台的僑生僅60人，1952年增加至208人。

airiti

國共內戰結束後，台海兩岸分裂成「中華民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政治實體，一邊號稱「自由中國」，一邊則以「新中國」自居。爲了爭取海外僑社的支持，兩邊無不大力拓展僑務，而僑生在這一場僑務競賽中自然成爲兩個「祖國」爭相拉攏的對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引發了一波海外僑生回歸中國的熱潮，[27]迫使中華民國政府在百廢待舉之際，仍急於恢復招收僑生，一場明爭暗鬥的僑生爭奪戰於焉率先開打。[28]

國民黨政權遷台之初，台灣的總人口數還不到一千萬，軍隊僅六十萬（王振寰 1989：81），和中國大陸同時期號稱五億的總人口數相比，實力差距不可謂不懸殊。因此，積極拉攏僑心除了在形式上和中共爭奪代表中國的道統之外，也出於實際軍事戰略的考量，因爲只要將爲數千萬以上的海外華僑納入反共陣營裡頭，則中華民國的軍民人數無異暴增一倍以上，大大有利於反共大業。

1953年，國民黨第七屆三中全會所通過的「加強海外工作方案」即明白揭示「海外是反攻大陸的跳板，支援台灣的基地」，因爲：

> 海外僑胞數逾一千三百萬，無論人力、物力、財力都極充沛，本黨倡導國民革命的初期，固全賴僑胞的參加和支持，其後討袁、護法、北伐、抗戰諸役，僑胞也都有很大的貢獻。目前，如能把僑胞的力量團結和動員起來，固然是反共抗俄的一支偉大主力……如全球各地之僑胞，均同爲反共而努力，更有助於國際反侵略戰線的結合，而爲最後勝利的重要保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 1956：1）

中國國民黨自創黨以來，一直和海外華僑保持深厚的「革命情感」，因此當國民黨政權退守台灣以後，仍不忘牢牢的抓住海外華僑此一重要的政治資產不放，以作爲對抗中共的「後援部隊」。

---

27 1950年到大陸的僑生有1,176人，1951至1952年爲2,600餘人，而1953年至1955年則暴增至四萬人左右。（夏誠華 2005：298）

28 由此可見，在台僑生教育在創設之初，便帶有強烈的反共色彩，而中華民國政府爲了吸引更多僑生來台升學，對僑生的資格認定自然力求放寬，重「量」而不重「質」，種下了僑生教育先天體質不良的遠因。（王國璋 1998：5）

airiti

1952年，蔣介石在台北召開的第一屆全球僑務會議上，慷慨激昂地推崇華僑對祖國是如何的情深意重：

> 我們知道，僑胞愈是在祖國處於危急的時候，愈是熱愛祖國，愈是忠義奮發，愈是對祖國的貢獻最大……在這次反共抗俄戰爭，海外僑胞，更充分表現了明順逆，辨忠奸的民族精神和民族大義，尤其是，這三年來僑胞……堅決反共，在精神上，給予了自由祖國軍民，以極大的鼓勵，給予漢奸敗類以正義的無情的打擊！（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 1952：2）

此外，蔣介石還曾將華僑列爲反共復國的三大力量之一：

> 海外僑胞如能團結在一個總目標之下，共同努力，其力量和台灣六十萬國軍的力量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我們要反攻大陸，一定要以僑胞的力量，匯合台灣軍民的力量，及大陸上反共抗暴的力量。這三大力量聯合一致，一定可以獲致反共戰爭的勝利。（華僑通訊社編 1981：53）

僑胞於是成了反共鬥爭的前鋒，而在台僑生教育則順理成章成了栽培「反共尖兵」的教育兵工廠。

1952年，立法院通過《當前僑務施政政策要點》，針對僑生教育的規定爲「獎勵華僑青年回國就學，對於入境入學，應予以切實便利與輔導」以及「積極鼓勵海外技術青年回國參加反共抗俄實際工作，大量招訓海外各地忠貞優秀青年，儲備海陸空軍幹部」（周陸僑 1972：13-14），足見僑生教育最初的目標之一就是爲了「反共抗俄」的無上命令而服務，而且早期回國升學的僑生除了就讀一般大學，也有部分投考軍校，實際投入「從軍報國」的行列。[29]

此外，早期僑生教育亦可被視爲整個黨化教育體制的一環。（黃錦樹 1990：22；王國璋 1998：8）一本名爲《如何使僑生樂意參加本黨》的內部小冊即開宗明義表示：「必須要從現在開始，就回國升學

29 1922年，孫中山在廣州創設黃埔軍校之時，即有僑生回國投考。九一八事變爆發後，回國報考軍校的僑生日增，尤其是空軍官校。1937年至1945年的對日抗戰期間，中央軍校設有華僑訓練班，空軍幼年學校也招收僑生受訓（郁漢良 2001：497-499），因此僑生來台報考軍校只是沿襲舊制，而敵對對象則換成了「萬惡共匪」。早期回台投考軍校的僑生並不多，相信其象徵意義大於實質。

airiti

的僑生當中，遴選優秀，予以吸收，加以訓練，這就是本黨貫徹僑生政策的精義」（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 1962：7-8），因此僑生在就學期間被應邀入黨早已是半公開的秘密。[30]根據截至1961年6月底的統計，當時的「僑生同志」就占所有僑生人數的百分之十二。[31](ibid.: 16-17)

爲了避免入黨僑生返國後引起當地政府的猜忌，中央黨部第三組還特別簡化僑生的入黨手續以及讓僑生化名入黨(ibid.: 11)，務求讓僑生的黨員身分能夠獲得保密。國民黨吸收僑生入黨，很可能希望藉這批「僑生同志」返回僑居地以後，支援國民黨進行海外的情報工作，或協助團結海外僑胞，組成堅固的「反共救國聯合戰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 1956：9-11）。

在台僑生教育除了是國共對峙的產物，也不能忽略冷戰結構的外緣因素（范雅梅 2005a：10-11）。美國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到東南亞各國考察後，於1953年訪台，對許多東南亞僑生接受共產主義的號召而前往中國求學的現象感到憂心，於是回國後，建議美國政府援助中華民國政府招收僑生回國升學，讓在台僑生教育得以蓬勃的發展起來。[32]（周陸僑 1972：24-25；郁漢良 2001：472-473）

---

30 1961年開始，爲了積極吸收僑生入黨，「僑生輔導專任幹事」被分派至台大、政大、成大和師大等主要大學的知識青年黨部，專門負責僑生黨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 1962：16）以政大知識青年黨部爲例，他們吸收僑生的工作步驟爲：

1. 第一學年新僑生儘量瞭解並注意發掘優秀人才。

2. 第二學年吸收入黨並完成入黨手續。

3. 第三學年加強訓練。

4. 第四學年完成返僑居地後服務黨務工作之準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 1961）

31 1957年吸收了僑生黨員133名，1958年168名，1959年243名，1960年則達376名。（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 1962：16）這些「僑生同志」返回僑居地以後，是否有實際爲國民黨進行情報或遊說工作則待進一步研究。

32 從1954年到1965年的十二年間，教育部和僑委會共接受了美援318,118,638元新台幣，以及1,057,444美金，主要用於：（一）添學校建築；（二）增置學校設備；（三）支付僑生旅費、生活費及課程活動費（郁漢良 2001：473），奠定了僑生教育的物質基礎（范雅梅 2005b：10）。

airiti

爲了響應美援對僑生教育的支助，中華民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僑生的入學資格。[33]當時每招收一名僑生便可獲得一萬元新台幣的美援補助（高信 1989：66），[34]許多國立大學於是紛紛廣招僑生，並將補助款項用來擴建校內的基礎建設（王國璋 1998：6），[35]使得僑生主要集中分布在國立大學，埋下日後僑生占有過多國立大學名額的爭議。

因此，早期僑生教育的蓬勃發展除了出於反共的政治考量之外，實際的經濟誘因也是僑生教育背後十分重要的推手。美援的挹注讓許多大學得到額外的補貼，也讓許多家境貧寒的海外華裔青年有機會來台一圓大學夢，台灣的高等教育和僑生雙雙互蒙其利，反觀同時期中共的僑生教育，則由於國內政局的動盪而逐漸式微，讓擁有美援作爲後盾的中華民國政府在這場不流血的僑生爭奪戰中，輕而易舉的將中共遠遠拋在後頭，贏得了階段性的勝利。[36]

（二）僑生作爲「一個堂堂正正、頂天立地的中華兒女」

國民黨作爲一個流亡政權之所以能夠順利統治對其充滿敵意的台

---

33 僑生入學資格的放寬情形爲：

> **1. 最近兩年內海外僑校高中畢業為限，改為最近三年內海外僑校高中畢業為限。**
>
> **2. 學業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改為七十分以上。**
>
> **3. 操行成績應為甲等改為乙等以上，但加「思想正確」一句。**
>
> **4. 保送總名額亦不限定為一百名，並取消「每校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之限制。**
>
> **5. 當年應屆畢業生未發畢業證書者，可檢送三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書及三年級上學期以前成績繳送。（郁漢良 2001：517-518）**

34 另有一說認爲學校每招收一名僑生便可獲新台幣二萬元補助。（趙林 1998：47）

35 以台大爲例，台大體育館（現在的舊體育館）、工學院實驗室、新生大樓和僑生宿舍等皆仰賴美援補助款才得以興建完成，其他學校包括政大、興大、師大、成大等國立大學的基礎建設亦受惠於美援補助。（王國璋 1998：6）

36 事實上，中國政府在1955年的萬隆會議以後，已一改過去鼓勵僑生回國升學的態度，轉而鼓勵僑生盡可能留在僑居地就讀，並歸化當地。（莊國土 2001：259）

airiti

灣社會，並受到國際社會的認可，成爲中國的代表，主要仰賴美國在軍事、經濟和國際地位上的強烈支持。（王振寰 1989：80）換言之，美國出於地緣政治的考量，將台灣視爲防止共產主義擴散的戰略要點，從而解除了中華民國政府的生存危機，讓國民黨政權能夠持續扮演中國的代表，同時對內採取高壓的威權統治。(ibid.: 89)

作爲美國羽翼保護下的一個傀儡政權，國民黨勢必需要仰賴一套大中國象徵秩序，才能對內合理化其統治的正當性及反共復國的必要性，而僑務政策正是支撐這一套大中國象徵秩序於不墜的重要建制之一，從而烘托出流亡至台的中華民國政權仍是所有海外華僑所熱烈擁護的祖國，因此僑務形同「一種供『內部消費』的意識型態」（范雅梅 2005a：45）。[37]

僑務政策作爲一種意識型態，有助於掩蓋國民黨作爲流亡政權的事實，卻將所有海外華僑永遠定格爲永貞不渝的愛國僑胞。事實上，東南亞各國在戰後紛紛獨立，許多華僑順應時勢之所趨，選擇入籍當地成爲外籍華人，而他們在海外所生子女則成爲土生土長的華裔，然而中華民國政府卻出於政治的考量，仍舊以「祖國」的姿態招收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升學。於是，僑生回國升學成了一齣僑生熱淚盈眶重回祖國懷抱的煽情政治劇碼，且需要不斷的重複搬演，以鞏固台灣民衆對大中國國族的集體想像。

來台升學的僑生打從抵台的那一刻開始，便得面對許多強迫性的大中國符號認同，包括來台的身分爲「僑生」，領的居留證爲外「僑」居留證，來台就學視同「回歸祖國懷抱」，各式申請表要求填寫「僑居地」，每年春節得參加「祭祖」活動等等（黃錦樹 1990：27；王國璋 1998：8）。換言之，僑生來台就學的「表演」色彩十分濃厚，進而壓抑了部分外籍僑生對「僑居地」的鄉土認同。[38]

---

37 對海外華僑而言，僑務政策有另一番意義，以僑生教育來說，由於中國大陸在60、70年代歷經文革的浩劫，所以中華民國－台灣一度取代大陸成爲許多僑生所渴望擁抱的文化祖國。另可參考王國璋(1998)。

38 港澳僑生來自殖民地，所以來台升學可視爲「回國」，早期越、緬、寮、印等僑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屬於眞正的僑生，至於其他外籍僑生也有不

airiti

中華民國政府主要透過**中華文化論述**和**民族血緣論述**來召喚海外華裔青年的僑生意識，從而與島內民衆集體的大中國國族想像相互呼應。蔣介石在第一屆全球僑務會議上提出三點指示，第一點即闡明華僑教育和中華文化的關係：

> 第一、要發展華僑教育，闡揚中華文化。我們五千年的民族歷史告訴我們，只要民族文化不被消滅，國家絕對不會滅亡……我們海外僑胞，在今日就必須特別重視青年教育，維護民族文化，尤須配合我們的反共抗俄堅定的國策，使僑胞子弟，都能受到民族文化的陶養，和人格教育的栽成，有智慧，有技能，來共同爲國家民族的生存而奮鬥……（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 1952：2-3）

鄭彥棻在擔任僑務委員長期間曾提出著名的「無僑教即無僑務」口號，他敏銳的觀察到海外華人久居在外，長期接受居住國國族打造(nation-building)工程的潛移默化，日久必對「祖國」的認同漸行漸遠，因此唯有透過海內外華僑教育的推展才能力挽狂瀾，逆勢強化海外華人對中華文化以及中華民族的認同，進而認同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

然而，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九屆四中全會通過針對海外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所謂中華文化指的是：

> 一、三民主義爲中華文化優良傳統之結晶，實踐與貫徹三民主義，即爲復興中華文化之康莊大道。
>
> ……
>
> 四、復興中華文化應充分發揚成仁取義之傳統美德，陶冶民族人格，蔚爲時代精神，以利反攻復國大業之進行。
>
> 五、共匪一切倒行逆施，戕仁賊義，與中華文化絕不相容，討毎反共，即爲保衛中華文化、復興中華文化之努力方向[39]。

少在情感和文化上認同中華民國爲其祖國，而大馬僑生則往往對僑生身分感到敏感。（王國璋 1998：9）

39 至於台灣島內在1966年至1975年間推行的文化復興運動，主要由1967年成立的「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所主導，同樣重視「民族精神教育」的加強，而「民族精神」包括三民主義、反共、愛國和效忠領袖等。（許毓

airiti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 1969：16）

因此，國民黨政權所宣揚的中華文化其實和「三民主義」、「反共抗俄」的政治意識型態互爲表裡，並藉中華文化的強調來妖魔化中共，如此空洞的中華文化卻成爲中華民國政府招收僑生來台的基礎。

按照《中華民國國籍法》（舊法），只要具有華人血統者，不論國籍爲何，一律可被視爲中華民國的國民，因此僑生和中華民國國民一樣，同享中華民國憲法賦予國民的受教權（趙林 1998：43）。[40]此外，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則規定「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可「予以獎勵或補助」，所以僑生早期各種諸如旅費補助、生活補助金及各類獎助學金等就學福利亦依法有據。

因此，只要海外華裔以僑生身分來台升學，便會自動被整編進中華民國的國民教育體制裡頭，進行「再中國化」的同化教育工程，以產出認同於中華民國的愛國僑生。[41]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在校軍訓教育，早期所有大學生均需參加分爲「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兩部分的軍訓，作爲「國民」一分子的僑生自然不能例外，惟不需服兵役。[42]（周陸僑 1972：151-152；郁漢良 2001：575-576）

峰 2007：40-42）

40 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41 對僑生進行政治傳播最爲全面而徹底的教育機構要數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簡稱「僑大」，現已改爲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僑大主要招收未能分發至各大學或大學分發志願不合的僑生，校內採取高度軍事化管理：所有學生一律住校，清晨六點半起床，上課前需進行集會升旗典禮，唱中華民國國歌，正式集會要向國旗和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平日上課一律穿軍訓服（校服），晚上十點就寢，宿舍每晚實施夜間臨檢以確切掌握學生的行蹤，生活受到嚴密的管控。（黃錦樹 1990：26；王國璋 1998：8；郁漢良 2001：611）學校的教育方式則有如一般補習班的填鴨式教學，教學科目涵蓋三民主義、國文選讀、中國地理、中國歷史、英文選讀、數學、物理生化、體育和軍訓等，和台灣早期黨化教育的教材沒有兩樣。（郁漢良 2001：610）

42 原本暑期集訓讓僑生自由參加，爾後教育部於1966年頒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通知》，規定所有僑生必須參加暑期集訓，爲期八週，在寒暑假期間舉辦，而且只有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是成功嶺軍訓的僑生版。（周陸僑 1972：152；王國璋 1998：8-9；郁漢良 2001：576）1970年起，由於集訓引起馬來西亞政府的反彈，於是又另外爲馬來西亞僑生開

airiti

來台就學僑生除了比照本地生接受同等教育之外，還得參加種種特別爲僑生量身訂作的「課外活動」，務求讓僑生「再國民化」的改造過程能夠順利完成。剛分發入學的僑生得參加「新僑生講習會」，寒暑假期間則有救國團爲僑生舉辦各類活動，應屆畢業僑生得參加「應屆畢業僑生講習會」，凡此種種滴水不漏的宣導活動皆務求將僑生打造成忠貞愛國的僑生。

以1979年開始集中舉辦的「新僑生講習會」爲例，目的爲「加強僑生生活教育，堅定其愛國思想」，所有分發至各大學的新僑生均須參加，其講習內容除了一些基本的入學須知，還包括「共匪統戰陰謀與對策」以及中國文化相關課程，也教授僑生「唱國歌、國旗歌、國父紀念歌及總統蔣公紀念歌、孔子紀念歌、天德予等歌曲」（郁漢良2001：562-563），可見中華文化和對國民黨的政治認同往往同時摻雜在一起灌輸給新進僑生。

戒嚴時期的台灣社會普遍存在著一種由上而下所主導的大中國國族想像，認爲中華民國是中國的代表，「反攻復國」或「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乃當務之急，對岸則是「萬惡共匪」，而僑生教育同樣表現出強烈的反共以及大中國民族主義色彩。這一切與現實脫節的幻想主要仰賴美國勢力的扶持，讓國民黨政權能夠一直維持其權威於不墜。在戒嚴的三十多年間，由於國民黨威權體制始終屹立不搖，使得僑生教育一直得以在平穩中成長，然而誰也沒有料到一場暴風雨會在解嚴後捲起千層巨浪。

設「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內容包括「一般體能訓練、反共鬥爭及訓育活動等三部分」，成績不及格者，同樣無法順利畢業。（郁漢良2001：577）

airiti

四、僑生教育與台灣本土意識的興起

隨著台灣在60、70年代經濟起飛，加上國民黨政權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43]國內的政治經濟產生了巨大的結構性改變，民間社會開始對民主自由有所渴求，黨外運動在70年代末開始出現（王振寰 1989：102），新興的社會運動在1983年以後，更是如雨後春筍般大量湧現，包括消費者、環境、勞工、婦女、學生和原住民等運動的興起，使得國民黨的權威不斷受到來自民間社會的挑戰，一直到蔣經國於1987年宣佈解嚴，才正式揭開了台灣民間社會群起拆解大中國神話的序幕。

僑生過去在國民黨「反共復國」的無上命令護航之下，享有許多特權，引起台灣民衆的不滿，但礙於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在背後撐腰，不滿的聲音始終沒有浮上檯面。到了80年代末，大學的錄取率仍舊偏低，[44]大專聯考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僑生當時參加大專聯考卻享有加分優待，而且錄取率高達百分之三十強（陳碧華 1989/08/29），加上僑生大量集中在台大[45]、師大、政大、成大四校，還有優先住宿、科目三分之二不及格也不必退學以及免服兵役等種種特權，引起台灣民衆極大的憤懣與不平。多年積累下來的不滿情緒終於在解嚴後一觸即發，對失去國民黨靠山的僑生進行秋後算帳。

1988年，平面媒體開始出現檢討僑生優待政策的聲浪，但520農民抗議事件的爆發暫時轉移了輿論的焦點，讓問題暫且被擱置了下來（黃集初 1990：8）。[46]隔年7月的聯考期間，僑生問題再次成爲媒體

---

43 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以後，在國際外交上屢遭挫敗，逐漸失去了代表中國的正當性，然而國民黨政權仍然有效的控制住台灣社會，所以僑生教育並沒有因而受到太大的衝擊，每年來台的僑生人數在70年代不減反增。

44 以1988年爲例，當年的大學錄取率僅33.81%。（《聯合報》1988/06/04）。

45 台大更是每五名學生當中就有一名僑生（陳碧華 1989/07/08）。

46 最早針對僑生入學優待提出檢討的文章應是朱敬一於1988年2月發表在《聯合報》的評論：〈僑生就學輔導辦法該改了〉。（轉引自陳慧嬌 2006：17）

airiti

炒作的焦點，一群自稱來自台大、陽明、台北和高雄醫學院的學生在各地考場發送名爲「我們要求一個眞正公平的大學聯考：請正視僑生問題」的傳單，要求檢討僑生的種種特權。此一有組織、有計畫的行動很快引起了社會廣泛的迴響，除了成爲輿論的焦點之外，教師人權促進會也於立法院舉辦了「僑生回國升學制度」聽證會，新加坡同學會舉辦了「僑生問題面面觀」，就連立法委員也藉選舉之際借題發揮（黃添發 1990：6；王國璋 1998：20）。於是，僑生從原本集恩寵於一身的天之驕子在一夕之間淪爲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

面臨強大的輿論壓力，教育部不得不積極作出回應，開始著手改革僑生教育制度，包括將原來的僑生入學優待縮減爲：

一、升學優待以一次爲限。

二、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分百分之二十（原爲百分之二十五）。

三、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採分散措施，每一科系以百分之十爲限。（夏誠華 2005：171）

爲了平息衆怒，教育部也研擬建設一所華僑大學來安置來台升學的僑生，後來因爲名稱較爲敏感而改爲現在的國立暨南大學，於1995年正式成立，並於第二年開始招生（陳碧華 1990/11/11；蘇玉龍 2006：25）。僑教風波爆發後，僑生回國升學人數一度陷入低潮。爲了挽回頹勢，各大學於1995年聯合組成「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招收海外僑生事務，將僑生來台升學的管道予以制度化，大大提升了僑生申請入學的效率（蘇玉龍 2006：25）。

解嚴初期，僑生教育面臨一系列激烈的震盪與改革，反映出過去國民黨政府所賴以支撐其統治正當性的大中國意識型態正逐步瓦解，而僑生教育的式微也預視了台灣的本土意識正醞釀著破繭而出。台灣國族意識的抬頭到了李登輝擔任總統期間益發明顯，[47]他在任內提出了包括「命運共同體」、「經營大台灣，建立新中原」、「新台

47 更早的本土化運動可以追溯至70年代的鄉土文學論戰。

airiti

灣人」等口號，並大膽的將兩岸關係定位爲「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台灣主權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石之瑜 2005：74-78）。然而，李登輝畢竟只是一個從中國意識轉移到台灣意識的過渡性人物，因爲他仍然將台灣定位爲文化中國，希望台灣人成爲優秀的中國人（施正鋒 2007：198），因此一直要到民進黨於2000年取得政權以後，整個台灣的本土化運動才蔚爲主流。

民進黨一貫主張台獨，對僑務政策並沒有好感，陳水扁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即曾對僑生教育提出檢討，[48]民進黨立委蔡同榮也曾倡議廢止僑教政策，並主張撤銷僑委會。[49]陳水扁在2000年競選總統時，於《外交政策白皮書》中亦具體主張「廢除僑委會，成立專責機構來整合全球台灣人社團和組織力量，效法猶太人動員遊說之模式，共同營造台灣的外交空間」（陳水扁競選總部 2000），然而民進黨上台執政後，卻戲劇性的委派張富美擔任委員長，並向她「保證不會裁撤僑委會」（徐孝慈、劉添財 2000/05/02）。

陳水扁在2000年七月致「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第三十五屆年會暨第二十八次懇親大會」的書面賀詞中表明他對僑務政策的態度：

> 國父說：「華僑爲革命之母」，本人深感認同，同時，更認爲「華僑爲民主改革之父」。長久以來，華僑先進不畏艱辛，勇敢的迎接各種挑戰，並以自由民主理念影響祖國，鼓吹改革，督促政府不斷革新進步。時至今日，華僑對國家的重要性並未因時代改變而稍減，相反地，更是推動國家邁向國際化，及參與國際社會的先鋒。（轉引自陳文壽 2007：58-59）

---

48 陳水扁於1990年11月10日在立法院質詢僑委會曾廣順委員長時，表示：「僑生如果基於政治考量等因素有繼續維持的必要時，本席認爲學費應該爲本地生的二倍，理由爲僑生沒有納稅、服兵役，不能享受同等待遇。」（轉引自夏誠華 2005：98-99）

49 蔡同榮於1994年12月19日在立法院質詢僑委會章孝嚴委員長時，表示：「僑生與僑校的制度均應廢止，因爲此乃冷戰時期共產集團與民主集團競爭、國民黨與共產黨競爭下的產物。現在是後冷戰時期，我們與中共爭取僑民、設立僑校的作法，已不合時代需求，應該廢止。」（轉引自夏誠華 2005：99）

airiti

原爲「革命之母」的華僑在民進黨上台執政後竟巧妙的變奏爲「民主改革之父」，國民黨經營多年的僑務資產立即被陳水扁加以收編，成爲民進黨政府在海外拓展國際空間的跳板。新任委員長張富美也明白表示：「僑務工作與外交工作相輔相成，未來希望能以僑務推動作爲台灣拓展外交空間的第二軌道」（徐孝慈 2000/05/22）。

爲了避免引起僑界太大的反彈，民進黨政府一方面蕭規曹隨，延續實施僑務政策，另一方面卻逐步著手進行僑務政策內部的「綠化」改造工程（陳文壽 2007：72），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張富美引發軒然大波的「僑民三等論」，認爲僑務資源有限，所以服務對象應有優先次序，第一是「拿中華民國護照、眞正是與中華民國有密切關係、眞正關心台灣的人」，也就是台僑，其次是僑生，敬陪末座的則是傳統的華僑、老僑（徐孝慈、劉添財 2000/05/02），因而遭人質疑民進黨政府是出於選票的考量而重新僑、輕老僑（陳子巖 2000/05/04）。

如果說戒嚴時期的僑務政策屬於「中國化」的極端，那麼民進黨上台執政以後則使僑務的鐘擺搖向另一個「去中國化」的極端。雖然民進黨政府開始「本土化」僑務政策，逐步將服務對象緊縮爲台僑，[50]然而大中國色彩濃厚的僑生教育政策卻始終屹立不搖，以下試圖分析民進黨政府延續實施僑生教育的動機，以及外籍生政策的興起如何進一步邊緣化僑生教育。

（一）僑生教育的剩餘價值

中華民國認定的華僑原本籠統的涵蓋所有海外華僑、華人和華裔，但隨著《中華民國國籍法》於2000年作出修訂後，僑委會也於2002年公布新的《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將華僑限定爲「僑居國外國民」，因此華僑也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再採行血統主義的認定方式。雖然華僑已經「正名」爲台僑，但僑生教育政策卻沒有作出相

50 僑委會於2006年悄悄將僑委會英文譯名中的Overseas Chinese（華僑），改爲Overseas Compatriot（海外國民），「去中國化」的議程昭然若揭。（高淩雲 2006/10/08）

airiti

應的調整，一律將所有海外華裔學生不分國籍的劃歸爲僑生。[51]

按理，民進黨政府應該極欲將僑生教育政策去之而後快才對，然而在台僑生教育畢竟已有五十餘年歷史，如果斷然予以廢止，必然引發東南亞各國僑社的不滿，也會平白流失掉大批留學生，對深受大學招生不足問題所苦的台灣高等教育而言，不啻雪上加霜，因此將僑生教育「存而不論」，反而更爲務實可行。

民進黨上台執政後，從過去的大中國意識型態，掉入了另一個大台灣國族想像的極端裡頭，希望「台灣優先、全球布局」、「讓世界看見台灣」，致力於放大台灣在國際舞台上的能見度。在國際化的主流論述之下，台灣的高等教育逐漸將留學生政策轉向招收外籍生，以提高台灣大專院校的國際化程度，間接使得僑生逐漸被邊緣化。因此，雖然僑生教育安然過渡到民進黨時代而沒有被廢除，卻予人「黃昏產業」之感。[52]

此外，如果將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外籍僑生全數「正名」爲外籍生，則會產生另一問題，即大學日後所招收的許多華裔外籍生很可能就是原來的僑生，也就是所謂的「假外籍生」，和台灣教育部所希望達到的「國際化」目標不符，因爲台灣現行甚囂塵上的國際化口號，其實無異於歐美化，希望吸引西方先進國家的外籍生來台，反映出一種「尋求美國庇護的反國際化心態」（石之瑜 2008/07/17）。於是，僑生教育竟在無形中發揮了一項消極的功能，即有助於將來自東南亞地區的華裔外籍生「隔離」在僑生群體裡頭，讓專爲歐美外國學生而設的外籍生政策能夠順利的推展開來。[53]

---

51 只有港澳僑生在香港和澳門相繼於1997年及1999年回歸中國後，才「正名」爲「港澳生」，另外按照《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台升學，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管轄，所有在學福利仍比照僑生。

52 連極具象徵意義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也已於2005年停辦，足見僑生教育的式微。

53 有趣的是，根據教育部統計，2007年來台的外籍生人數最多的前五名，分別是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和美國，前三名仍爲東南亞國家所包辦。(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02/12)

airiti

2004年，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設立「台灣獎學金」，[54]希望能夠以豐厚的獎學金爲誘餌，吸引更多外籍學生來台就讀，而教育部還另外提撥六、七千萬元補助各大學設置外籍生獎學金，投入資源之龐大，毫不遜色於當年的美援。外籍生的學費和僑生一樣比照本地生，大學畢業後還可一路以免試申請的方式繼續升讀研究所，比僑生享有更多的入學優待。[55]當年「反共復國」的主流論述合理化了僑生教育在台灣的實施，現階段又以國際化論述合理化了外籍生政策的大力推行，歷史的鐘擺彷彿回到了原點。

（二）華裔外籍生的三位一體：僑生、外籍生和一般生

由於現行僑生的界定和《中華民國國籍法》及華僑的官方定義相牴觸，所以同時具有中國血統和外國國籍的外籍華裔學生可以彈性地選擇以「僑生」或「外籍生」身分來台，[56]兩者的差別僅在於升學管道的不同，僑生入學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由海外聯招會獨立招生，再經由僑委會來台；外籍生則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辦理，由學生逕自向各大學分別提出申請，再經由教育部來台（陳至中 2007/11/22）。換言之，**不同的入學「生產線」決定了華裔外籍生在台的學籍身分爲僑生或外籍生**。

有趣的是，按《國立台灣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所列「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第八條：「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國立台

54 一般外籍生每月可獲兩萬五千元獎學金，友邦國家的外籍生則每月可獲三萬元的獎學金。（林怡婷 2004/07/25）相較之下，僑生的「清寒助學金」則「清寒」得多，每月助學金於2007年已調降爲2,750元台幣，兩者差距甚爲懸殊。（吳子文 2008：43-44）

55 2006年以前，僑生大學畢業後，如欲升讀研究所，需參加一般生的入學考試；2006年以後，僑委會才開始開放讓僑生以申請的方式升讀研究所，唯需離開台灣連續二年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2009年，爲了平衡僑生與外籍生之間的差別待遇，僑生也可透過申請的方式直接升讀研究所，廢除了原需離開台灣兩年的限制，所以目前僑生和外籍生的入學條件已趨平等。

56 唯有港澳生例外，因爲他們的情況特殊（港澳原是殖民地，後來回歸中國），得特別依循《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來台升學，所以在台的學籍身分既非「僑生」，也非「外籍生」，而是「港澳生」。

airiti

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編 2008：2，粗體爲作者所加），因此如果僑生比照本地生以考試入學的方式進入研究所就讀的話，則會從「僑生」身分轉變爲「一般生」，[57]和本地生的學籍身分相同，[58]所以來自同一國別的華裔外籍生來台就學，往往因入學方式的不同而分別具有三種截然不同的學籍身分：一般生、僑生或外籍生，由此可見僑生稱謂的不穩定性。

由於大部分僑生和外籍生一樣，具有外國國籍，爲了避免兩者相互混淆，《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特別規定外籍生必須是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讓原本只是一線之隔的僑生和外籍生變得壁壘分明（中華民國教育部 2008/01/18）。選擇以僑生身分來台升學者，得服膺「一日爲僑生，終身爲僑生」的原則，只要曾爲僑生，就不得任意在就學中途轉換身分爲外籍生（曾希文 2007/11/22），以防僑生「僑」裝成外籍生，同時享有僑生和外籍生的入學優待及就學福利，也避免留學生政策因爲內在的矛盾而崩解。[59]

2007年暑假期間，某胡姓馬來西亞僑生因爲逾越了此涇渭分明的界線而遭校方強行勒令退學，成爲現行留學生政策「一國兩制」下的祭品。原就讀於中正大學化工系的胡姓馬來西亞僑生因爲志趣不合，以外籍生身分申請轉入雲林科技大學視傳系就讀，本來一切相安無事，直到一年後校方發現他享有僑保福利，[60]才驚覺胡姓同學同時身

57 對台大而言，爲了行政作業上的方便，一律將所有透過考試進入研究所就讀的僑生和港澳生歸類爲「一般生」，然而僑委會仍將他們視爲「僑生」，因爲僑生身分永遠不得更改。

58 僑生即便轉爲「一般生」以後，仍無緣申請許多在大學設置的獎學金，因爲這類所謂「一般生」在台並沒有户籍，也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59 2006年開放僑生申請研究所以前，當時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校僑生畢業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後已出境或已在國內就業者，均自動喪失僑生身分」，所以過去僑生只要畢業回國，便自動喪失僑生身分，可另以外籍生身分重新來台就讀；2006年開放僑生申請研究所以後，新修改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則規定「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杜絕了僑生轉換成其他身分的可能性。

60 僑委會補助每名僑生一半的健保費，名曰「僑保」（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編 2009：58）。

airiti

兼僑生和外籍生雙重身分，觸犯了僑生不能轉換爲外籍生的規定，結果以開除學籍處分。[61]

由於大學評鑑以外籍生人數作爲評定大學國際化程度的指標之一，使得各大學對外籍生的招攬趨之若鶩。各校在「業績」壓力之下，往往誤把具有外國國籍的僑生也視爲外籍生（曾希文 2007/11/24）。爲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建議應加強對外籍生的身分審查，包括向僑委會確認學生是否具有僑生身分，以避免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含混過關，卻沒有意識到更根本的問題在於僑生定義本身的含糊和矛盾。

在台灣已然「正名」的今天，許多華裔外籍生卻仍需以僑生身分來台，並遭受種種強迫性的大中國符號認同，壓抑了他們的鄉土認同，對號稱民主自由、重視人權的台灣政府而言，不啻爲一大反諷。[62]一方面，東南亞華裔外籍生以僑生身分來台升學確實備受禮遇，享有諸多就學優待與福利；另一方面，僑生只要一畢業，便自動喪失僑生身分，在台求職比照外勞，由此可見僑生稱謂的空洞。在校求學期間是「自家人」，在台求職卻淪爲「局外人」，如此精神分裂式的僑生政策映照出台灣國家認同的混亂與分裂，擺盪在過去的大中國國族想像與台灣的國族想像之間。

---

61 雲科大學務長聲稱胡姓同學以外籍生身分被錄取後，簽有證明自己未具僑生身分的具結書，因此推測該學生刻意隱瞞身分，藉外籍生身分享受免試申請入學的優待。（陳至中 2007/11/22；曾希文 2007/11/22）然而，此事件的發生亦不排除是雲科大行政人員的疏失所致，所以校方已協助安排該生進入馬來西亞的新紀元設計學院就讀作爲補償，只是胡姓同學來台升學的五年歲月卻全部化爲流水。（陳至中 2007/11/22）

62 表面上，華裔外籍生似乎可以自由的選擇以「僑生」或「外籍生」身分來台升學，但是相較於教育部每年開放給僑生申請的八千個大專院校名額而言（蘇玉龍 2006：105），分配給外籍生的名額仍相對十分有限，所以許多華裔外籍生仍需「被迫」以僑生身分來台（吳子文 2007/12/01）。

airiti

五、結語：僑生教育在十字路口

從兩岸僑生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台灣僑生的特殊性在於採血統主義的認定方式，而不論僑生的國籍。這種籠統的界定方式發端於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戒嚴時代，希望藉由僑務政策來合理化「反共復國」的基本國策，同時藉助僑生教育來支撐國內民眾大中國國族的集體想像。解嚴後，國民黨威權勢力開始鬆動，民間力量興起，而過去受到特權保護的僑生教育，開始面臨台灣民眾的質疑與挑戰，使得僑生教育在解嚴初期即遭遇到一連串的震盪與改革。民進黨上台執政後，本土意識蔚爲主流，外籍生政策的重要性開始淩駕於僑生教育之上，成爲國際化主流論述下的新寵，卻使得許多具有外國國籍的僑生身分開始變得模稜兩可，凸顯了台灣社會精神分裂式的國族認同焦慮與混亂。

2008年，國民黨二度政黨輪替、重奪政權，但僑生教育政策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改變，唯一比較大的政策性突破是教育部於九十八學年度開始開放大學應屆畢業僑生於當年度直接申請研究所，廢除了原有「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的限制。此外，爲了吸引更多僑生升讀研究所，教育部還訂定了「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只要各大學研究所招收超過十位以上的僑生便能提出申請，獲補助的大學有十分之一的僑生研究生可獲一學期六萬元（每月一萬）的獎學金，使得僑生福利有所提升。整體而言，由於吸取了民進黨執政時期推行外籍生政策所引發的反彈，教育部正逐步調整過去「重外籍生，輕僑生」的政策偏差，包括將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一併視同「境外學生」，以及在大學評鑑的國際化指標中，將僑生人數和外籍生人數合併計算，讓台灣的留學生政策能夠逐漸步入正軌。[63]

從戒嚴時代到解嚴，再到民進黨上台執政，以及國民黨二度政

63 受限於資料的不足，本文並沒有針對國民黨二度執政後的僑生教育發展和國族想像之間的關係進行申論。

airiti

黨輪替，我們見證了僑生教育從蓬勃發展慢慢步入衰微的歷程，也折射出台灣社會的國族想像從過去的大中國逐漸朝以本土台灣爲本位的方向移轉。由於僑生教育早年在台的創設，很大程度乃緣於歷史的偶然，在事過境遷的今天，僑生教育政策有必要順應新的國際情勢作出相應的調整與革新，一方面讓僑生教育不再受到統獨政治意識型態的紛爭所牽絆，另一方面，也要讓台灣民衆對僑生產生符合國際現實的新認識，進一步將外籍僑生「正名」爲名副其實的外籍生或華裔生。[64]接下來，台灣政府還將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屆時僑生教育政策可能又會面臨另一波新的震盪與改革，至於會是變得更好，或是更壞，我們只有靜觀其變。

引用書目

一、中文書目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71-116。

王國璋。1998。〈論馬來西亞各方對馬華留台的認知轉變〉，會議論文發表於「近代海外華人與僑教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主辦，1998/06/28。

王賡武。2005。《移民與興起的中國》。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1956。《加強海外工作方案》。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

——。1961。《回國僑生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

——。1962。《如何使僑生樂意參加本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

64 目前，只要是來自東南亞地區的華裔外籍生，幾乎都會被台灣民眾理所當然地視爲僑生，可見僑生形象的「深入民心」。

airiti

——。1969。《海外工作方針與僑務政策》。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

石之瑜。2005。〈海內華人？：台灣人身分政治中的祖先論述〉，收錄於《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張啓雄主編，頁71-89。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安煥然。2003。《本土與中國：學術論文集》。柔佛：南方學院。

朱浤源。2005。〈從《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看大陸學者的認同〉，收錄於《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張啓雄主編，頁109-149。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吳子文。2008。〈一個僑生對僑教的建言〉，《僑協雜誌》一百一十期，頁42-45。

李盈慧。1997。〈1949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暨大學報》第一卷第一期，頁165-194。

周南京。1999。〈華僑華人問題概論〉，收錄於《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卷一：總論卷，頁1-41。北京市：中國華僑出版社。

周陸僑。1972。《僑生回國升學概況》。台北：僑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處。

施正鋒。2007。《台灣政治史》。台中：新新台灣文教基金會。

范雅梅。2005a。《論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005b。〈「僑生」的前世今生：從歷史看五十年來的留台之路〉，《大馬青年》第十二期，頁9-12。

郁漢良。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台北：編譯館。

徐中約。2002。《中國近代史》。香港：中文大學。

夏誠華。2005。《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一九一二～二〇〇四）》。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高信。1989。《中華民國之華僑與僑務》。台北：中正書局。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編。2008。《國立台灣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airiti

張希哲。1991。《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台北：正中。

莊國土。2001。《華僑華人與中國關係》。廣州：廣東高等教育。

許毓峰。2007。《解嚴前後國小社會科學教科書中的台灣圖像》。板橋：稻鄉。

陳文壽。2007。《華僑華人僑務：北京觀點》。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慧嬌。2006。《偶然身爲僑生：戰後不同世代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求學的身分認同》。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添發。1990。〈挑戰、反省、突破三部曲：談僑教政策及旅台同學面對之挑戰〉，《大馬青年》第八期，頁2-7。

黃集初。1990。〈僑教風潮大勢：兼談我們應走之路〉，《大馬青年》第八期，頁8-14。

黃錦樹。1990。〈僑生稱謂之再探討：與曾慶豹榷商／「僑教政策」中的「政治傳播」初探／大學神話與大學生神話〉，《大馬青年》第八期，頁15-38。

彭懷恩。2003。《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

華僑通訊社編。1981。《僑政論文選集》。台北：華僑通訊社。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編。2009。《僑生輔導手冊（完整版）》。台北：僑務委員會。

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1952。《僑務會議實錄：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台北：海外出版社。

趙林。1998。〈近十五（一九四八至一九九八）年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收錄於《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頁37-58。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劉華。2004。《華僑國籍問題與中國國籍立法》。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蘇玉龍。2006。《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升讀大學之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airiti

二、新聞報刊資料

無作者。1988/06/04。〈大學考生逾十一萬 人數打破歷年紀錄 錄取率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聯合報》二版國內要聞。

石之瑜。2008/07/17。〈鬆綁，何時輪到教育界〉，《中國時報》A15版時論廣場。

吳子文。2007/12/01。〈僑生也應該全面正名〉，《中國時報》A19版時論廣場。

林怡婷。2004/07/25。〈台灣獎學金招徠外籍生〉，《聯合報》B8版教育。

洪惠琪。1991/07/18。〈「特種考生」令人憤憤不平 官員學者校長下週座談探討〉，《聯合報》五版生活。

徐孝慈、劉添財。2000/05/02。〈新內閣首長系列專訪——張富美：照顧僑民 有優先順序〉，《中國時報》。

徐孝慈。2000/05/22。〈張富美指僑務工作應與外交相輔相成 陳水扁強調外交政策不變〉，《中國時報》。

高淩雲。2006/10/08。〈去中國化 華僑變成海外人民：Overseas Chinese改爲Overseas Compatriot 僑委會說是爲了與中國大陸區隔〉，《聯合晚報》四版焦點話題。

陳子巖。2000/05/04。〈優先照顧新台灣人 張富美一席話傳統僑社反彈〉，《中國時報》。

陳至中。2007/11/22。〈僑生≠外籍生 雲科大馬國僑生換身分 遭教育部退學〉，《中國時報》C4版教育新聞。

陳碧華。1989/07/08。〈僑生：台大最多 每五個就有一個〉，《聯合報》四版焦點新聞。

——。1989/08/29。〈僑生參加大學聯考 錄取率降爲一成〉，《聯合報》五版生活。

——。1990/11/11。〈僑生分發名額逐年降低：暨南大學年底前完成復校方案〉，《聯合報》六版社會觀察。

曾希文。2007/11/22。〈僑生蒙混外國生 退學：雲科大：曾簽下不具僑生身分切結書 學生喊冤：有檢附身分文件 是校方不察〉，《聯合報》C3版教育。

airiti

——。2007/11/24。〈搞清楚：僑生來台讀書 不能更換身分〉，《聯合報》C3版教育。

黃貞貞。2008/07/27。〈吳英毅：凡愛護中華民國僑民 都是服務對象〉，《大紀元時報》。

三、網路資料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2008/2/12. "The Number of Foreign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Exceeds 17,500 in 2007,"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8798&ctNode=1184&mp=1. (viewed at 2009/09/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無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國務院僑務辦公室。http://www.gqb.gov.cn/node2/node3/node5/node9/userobject7ai1272.html。（2009/09/13瀏覽）

——。2003/03/21。〈關於華僑、歸僑、華僑學生、歸僑學生、僑眷、外籍華人身分的解釋（試行）〉，《搜狐焦點》。http://house.focus.cn/news/2003-03-21/43583.html。（2007/11/10瀏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辦公室。2010/01。〈201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簡章〉，廣東省教育考試院網站。http://www.eeagd.edu.cn/portal/bizdesk/ArticleAction.do?dispatch=view&ID=8a8048b3258c847f0126205a58140012。（2010/04/17瀏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2007/12/13。〈關於2008年廣東省「三僑生」報考普通高校有關問題的通知〉，《廣東僑網》。http://gocn.southcn.com/qw2index/2006wzgg/200712130069.htm。（2009/09/13瀏覽）

中華民國教育部。2008/01/18。《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10001。（2009/09/13瀏覽）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2004/07/28。《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58&no=358&level=P。（2009/09/13瀏覽）

airiti

陳水扁競選總部。2000。《外交政策白皮書》，阿扁家族大樓。http://www.abianfamily.com/whitepaper/externalaffairs.htm。（2007/12/02瀏覽）

許德發。2006。〈無地是國：華人的「宣擁馬來西亞」及其意識危機〉，《視角》試刊號1號，頁6-8。http://www.mag-horizon.net。（2008/08/10瀏覽）